207A.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

- (1) 除第(5)款另有規定外,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就該委員會的事務,由其他人擔任該委員的代表,而該人須獲該委員為此目的而授權。
- (2) 某人只有在持有以下文書的情況下,方屬獲有關委員授權 ——
 - (a) 該委員授予的一般授權書;或
 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授權書 ——
 - (i) 使該人有權以該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(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);及
 - (ii) 由 ——
 - (A) (如該委員屬自然人)該委員簽署;或
 - (B) (如屬任何其他情況)該委員簽署,或代表該委員簽署。
- (3) 如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就債權人會議、成員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作出委託書,則除非該委 託書載有相反陳述,否則該委託書須視為一份授權就有關委員會一般地以該委員的代 表的身分行事的授權書。
- (4) 上述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——
 - (a) 可要求聲稱以某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的人,出示其一般授權書或授權書;及
 - (b) 在該人的授權看來有欠完備的情況下,不讓該人參加該會議。
- (5) 任何法人團體、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,或受任何與本身的債權人作出的自願安排所 規限的人,均不得代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。
- (6) 任何人不得 ——
 - (a) 在同一委員會內,同時以多於一名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;或
 - (b) 既以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的身分行事,又以另一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。
- (7) 如某委員的代表,代表該委員簽署文件,則該代表須在該簽名下方,述明該代表是根據一般授權書抑或根據授權書簽署。
- (8) 即使某委員的代表的授權或資格有任何欠妥之處,有關委員會的作為,仍屬有效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